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1,34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奥博	股票代码	0029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一玲	喻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	
电话	0755-26970939	0755-26970939	
电子信箱	ir@kingexplorer.com	ir@kingexplor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公司紧密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塑造了"以创新为金、集众家奥妙、扬博大科技"的企业文化。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民用爆破行业客户提供生产民用爆破器材的成套工艺技术、智能装备、软件系统、关键原辅材料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并为销售和使用民爆器材的客户提供工业炸药、雷管、导爆管等产品和爆破服务。公司是国内集研发、设计、制造、服务于一体的民爆智能装备龙头企业。同时,为优化整合科研和生产资源,实现向民爆产业链的生产和实际运用领域的有效延伸,公司先后收购四川天明和山东圣世达2家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截至目前拥有生产许可能力为乳化炸药(胶状)22000吨、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5000吨、水胶炸药8000吨、导爆管雷管2000万发、工业电雷管1950万发、电子雷管250万发和塑料导爆管2000万米,形成了向"应用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发展的产业形态格局。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国家级突出贡献专家、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和各类专业人才组成的核心团队。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和"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究开发的高端智能成套装备通过了工信部安全生产和科技司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和生产验收,在国内建设了将近160多条生产线,同时在东南亚、中亚、欧洲和非洲等海外地区建设了20多条生产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全自动连续化工业炸药生产线、移动式和固定式工业炸药生产地面站、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露天装药车、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地下装药车及井下装药器、基质运输车、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机器人智能包装生产线、履带式机器人装药机、工业雷管全自动装配生产线、工业互联网智慧民爆信息管理软件、专用乳化剂、一体化复合油相、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系列民爆器材等。

1.工业炸药生产智能装备和工艺技术

(1)包装型工业炸药制药装药系统

主要包括JWL-Ⅲ型乳化炸药高温敏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和JK型乳化炸药工艺及设备。以上两项研发项目均荣获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

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采用先进的智能视觉捕捉定位技术,可自动捕捉药卷位置,并将药卷精准定位。机器人在拾取和放置药卷过程中自动检测,确保了拾取药卷的高效率、准确性和稳定性。国内外将近120家生产企业在炸药包装环节引进了公司的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配备了300多台智能包装机器人,不仅提升了作业效率,降低了劳动强度,还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十余名。

(3)履带式机器人装药机系统

公司的"JWL-LZRobot型履带式装药机器人系统"通过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系统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该系统将机器人和成品输送皮带安装在履带式移动机构上,通过位置自动检测装置,可适用于不同尺寸的货厢;采用的机械式抓手能可靠抓取不同规格、不同形状的炸药箱(袋);采用智能检测形成码垛位置坐标并实施码垛。

(4)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

公司研发的"JWL-RW系列回转式金属丝打卡装药系统"通过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鉴定委员会认为该系统在旋转转盘上将金属丝(铝丝)送丝、制卡、打卡和膜切断一并完成,提高了打卡机的可靠性,大幅降低了炸药生产的制造成本,提高了安全性;采用智能膜封胶视觉检测系统,实现了全自动识别封胶质量,具有创新性。

(5)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地面站

采用敞开移动式生产系统,能与多种规格的现场混装车相匹配,并能生产通过《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测试系列8的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基质,具有本质安全性高、节能环保、先进便捷、模块化、智能化、精准计量、性能优越等特点。

(6)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露天装药车、现场混装型工业炸药地下装药车、基质运输车及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

公司的地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应用自主知识产权先进技术,解决了国内地下中小直径中深孔现场混装炸药装填的难题,显著地减少了作业人员和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装药效率与本质安全水平。露天混装车及远程基质分级配送系统确保了建设及运营成本。

"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该设备系统可实现在一个炮孔里进行多品种装药,能有效调节炮孔装药线密度,提升爆破效果,大幅减少现场作业人员,具有安全可靠、计量精度高、装药效率高、操作简便等特点。配套有JWL-RMA数据采集、动态信息管理系统,能实现混装车的信息化管理。该设备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式料仓"、"料仓水滴型结构"、"双卷管系统"、"遥控装置"等技术,可实现现基质型重铵油炸药、螺旋输送型重铵油炸药、乳化炸药、铵油炸药多品种的快速切换和机械化自动化装填。配置的遥控器可实现装药数量设置、炮孔选择、装药启停等操作,具有较高的智能化水平。

(7)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

公司的电子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实现了专用载具10发脚线与电子点火模块(10发)自动分板、脚线自动整理、自动压接、自动激光焊接、自动检测,与基础雷管(10发)自动卡口装配,自动卡口,自动"三码"绑定、自动脚线缠绕、自动装盒等工序,有效提高了电子雷管的生产连续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

(8)电缸活塞式容积泵

"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作为Ⅲ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替代包装型和混装型乳化炸药生产线上的同类型输送类民爆专用生产设备,具有本质安全水平高、计量精准、结构简单易维护、使用成本低等优点。它既可以作为基质泵泵送计量包装和混装型乳化炸药基质,又可以作为胶泵配套回转式打卡装药系统和其它类型膨胀乳化炸药泵送计量胶质或敏化剂等。

2.软件产品及服务

公司将各地生产现场与公司总部的远程服务中心相连接,构建了"一站式智慧民爆信息系统"平台,将客户、公司工程师、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等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将设计、生产、技术服务和客户需求无缝对接的工业互联网智慧生产服务体系和协同的智能环境,实现了为客户提供高效、精准的互联网+服务。

3.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

公司综合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乳化剂和复合油相生产工艺技术,为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生产工业炸药提供所需的多种规格和品种的一体化复合油相、复合乳化剂、新型高分子乳化剂和复合蜡。

4.民爆产品及工程爆破一体化服务

公司生产的民爆产品主要有乳化炸药、水胶炸药、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数码电子雷管和塑料导爆管系列30多个规格的民爆产品,可满足矿山开采、隧道开挖、城市拆除爆破和基础设施建设等绝大多数爆破作业环境的需要,公司已形成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等一条龙的经营运作模式。

5.节能环保成套装备及工艺技术

公司主要为民爆企业、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一站式清洁能源智能化、模块化、精准化解决方案,包括咨询、规划、设计、建设及运行。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1.行业特点及总体供求趋势

民爆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冶金、有色、建材、化工、石油、交通、铁道、水利、机械加工、城市建设和国防施工等重要领域,被誉为"基础工业的基础,能源工业的能源",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根据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年,民爆行业总体运行情况稳中向好,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下半年随着疫情的有效控制,在国内大的经济背景带动下,主要经济指标逐步好转,行业经济运行有序恢复。2020年,民爆生产企业工业炸药累计产量、销量分别为448.18万吨和448.08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64%和1.53%;民爆行业实现利润总额69.44亿元,同比增长12.20%;民爆行业爆破服务收入累计实现253.01亿元,同比增长11.01%。

2.产业政策和发展目标

近年来,民爆行业相继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和指导意见,推进生产工艺及装备向安全可靠、绿色环保、智能制造方向发展;鼓励开展工业炸药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通过"机器人换人、自动化减人",促使民爆行业生产方式由"制造"向"智造"转变。公司研制的多项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在行业推广应用,包括公司的"JWL-LZ Robot型履带式装药机器人系统",机器人工业炸药智能化自动包装线等核心技术产品,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技术逐步得到推广应用,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8年11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提出: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安全发展为主题,引导企业重组整合,做优做强,鼓励技术创新,推进智能制造,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降低生产及社会总成本,实现民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2020年底前,将危险等级为1.1级的工业炸药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6人(含)以下,工业炸药制品生产工房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9人(含)以下;2022年底前,将工业雷管生产线装配工房内直接接触雷管的现场操作人员压减至6人(含)以下。生产线技术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延续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许可。鼓励开展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技术、地下小型现场混装生产技术、工业炸药生产线在线检测技术研发;推动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应用,不断提高行业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在工业炸药制药、装药、包装、装卸等危险作业场所实现少(无)人化操作。到2022年,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建成一批示范企业,培育3至5家具有一定行业带动力与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形成8至10家科技引领作用突出、一体化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

2018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目标(2018年版)》的通知(工信厅安全(2018)94号),文件中提出:鼓励民爆企业由传统的生产经营模式向民爆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模式方向发展;鼓励开展应用安全可靠、低耗高效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研发;鼓励开展工业炸药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及装备的研发与应用,推动工业炸药生产线向无人化方向发展;推广应用数码电子雷管;鼓励建立数码电子雷管的电子引火元件(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集中生产示范线建设;研究开发火工药剂、产品的智能化生产工艺和装备,推动工业雷管生产线向无人化方向发展。鼓励生产向少人无人化方向发展。

第一阶段目标(到2020年底),工业炸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现场混装炸药所占比例达到30%;工业炸药新建或实施技术改造的生产线,所有危险等级为1.1级的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应大于5人;未实施改造的生产线,单个1.1级危险工房现场操作人员人数不应大于6人。火工药剂生产中有燃烧、爆炸危险的制造工序实现无人操作;基础雷管装填生产线产品实现在线自动检测、自动收集装盒,生产单元实现人机隔离;新建工业化批量生产的雷管装配(卡腰、卡口、编码、检测)工序实现人机隔离,自动化生产。

第二阶段(到2025年底),工业炸药生产线主要工序之间实现联动控制,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鼓励研究、建设危险工房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3人的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所占比例大幅度提高,"一体化"服务模式成为民爆行业的主要运行模式;工业炸药新品种、新装备研究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工业雷管主要技术性能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逐步全面升级换代为数码电子雷管,所有工业雷管全面满足全生命周期公共安全管理技术要求;工业雷管生产实现智能化,主要危险工序实现无人化。

2020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工信厅安全(2020)43号)文件要求,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到2022年底,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民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下称"《行动计划》"),明确了行动目标,到2023年底,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增强。一批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成运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基本形成,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明显提升;确定了重点任务及方向,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坚持分业施策,围绕化工、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矿山、建材、民爆、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实施指南。建设面向重点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安全生产模型库、工具集和工业APP,培育一批行业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团队。民爆行业是《行动计划》明确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的重点行业之一。通过深入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管理,推动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升级,实现对关键生产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管理,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3.行业监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和公安管理部门对我国民爆行业从生产到销售、储运以及使用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的许可管理。工信部安全生产司负责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33,044,048.75	451,561,233.20	451,561,233.20	40.19%	418,462,912.32	418,462,9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23,127.72	61,274,435.82	61,274,435.82	11.83%	65,114,251.38	65,114,25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88,282.25	52,389,618.56	52,389,618.56	0.57%	52,549,200.49	52,549,2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25,899.84	16,407,852.83	16,407,852.83	10.47%	18,257,690.55	18,257,69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3387	0.2258	11.82%	0.58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25	0.3387	0.2258	11.82%	0.58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9.05%	9.05%	0.38%	10.50%	10.5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187,906,436.37	891,785,570.30	891,785,570.30	33.21%	818,418,618.14	818,418,61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0,419,874.84	703,263,828.00	703,263,828.00	8.13%	652,974,596.47	652,974,596.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9,286,991.36	198,174,416.83	179,401,744.97	186,180,89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72,170.54	33,620,869.83	19,542,537.43	7,587,54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7,235.62	25,789,349.14	16,975,910.39	4,835,78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9,862.04	21,039,699.57	-17,038,754.07	32,004,816.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明刚	境内自然人	29.99%	81,388,800	61,041,60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0%	51,840,000	0		
明景谷	境内自然人	12.04%	32,659,200	24,494,4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8%	12,960,000	0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	6,912,000	0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4,320,000	0		
杜爱芝	境内自然人	0.23%	618,835	0		
原晋东	境内自然人	0.22%	598,800	0		
陈学才	境内自然人	0.21%	570,000	0		
阮静	境内自然人	0.20%	547,32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明景谷、明刚为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实际控制人明景谷、明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学才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7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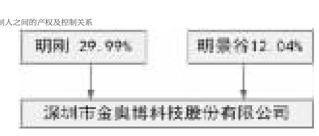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爆发,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全力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管理团队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紧密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业务拓展,加快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2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获得软件著作权9项。公司顺利通过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的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工作,申报的"民用爆炸物品智能化成套装备核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被列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第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扶持计划项目,公司申报的"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高性能乳化剂及复合油相材料车间"被马鞍山市经信局认定为"2020年马鞍山市数字化车间",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奥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奥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民爆企业提供清洁能源供热项目赋能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发展环保节能业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收购,扩大了公司民爆器材生产产能和业务领域,产品范围扩大到包括乳化炸药、水胶炸药、粉状炸药、导爆管雷管、工业电雷管、电子雷管和导爆管等全系列产品,实现了产业链的有效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63,304.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8,790.64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3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041.9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8.13%。

(一)扩展业务板块,进行产业链延伸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公司成功收购山东圣世达99.8131%股权,于2020年4月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东圣世达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年生产许可能力为乳化炸药(胶状)10000吨、水胶炸药8000吨、导爆管雷管2000万发、工业电雷管1950万发、电子雷管250万发和塑料导爆管2000万米。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21年3月6日正式签署了《合作协议》,与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炸药、雷管等民爆器材产能,新增产能乳化炸药38,000.00吨、铵油炸药(含混装车)18,000.00吨、膨化硝铵炸药12,000.00吨、工业导爆索1,000.00万米、工业电雷管500.00万发、电子雷管1,000.00万发、导爆管雷管1,500.00万发,将显著提升公司民爆器材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时,公司的民爆器材销售区域将在原有的山东省、江苏省等主要省份基础上扩张至河北省及附近区域,有利于上市公司建立区域优势,是公司为实现成为科研生产爆破服务一体化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之重大举措。

(二)坚持研发创新,加快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民用爆炸物品智能化成套装备核心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被列为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第一批"高端装备制造"扶持计划项目,该项目借助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装备技术与全生命周期平台的核心算法等各项智能化核心技术,通过研发设计标准化、结构化、装备轻量化、智能化、信息化,打造高水平一体化智能装备生产制造基地,同时通过搭建民用爆炸物品全生命周期云服务平台进行产业链协同、数据交互,更好的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引领作用。

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奥博"高性能乳化剂及复合油相材料车间"被马鞍山市经信局认定为"2020年马鞍山市数字化车间",该数字化车间通过实时监控系统与过程控制系统(PCS)和DCS相结合,实现了从原材料到产品出厂全流程管控,完成了生产过程的实时调度。

2020年6月,公司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JWL-DHS系列电缸活塞式容积泵"和"JWL-BCZH型现场混装多功能(重铵油)炸药车及设备系统"两项科研项目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分别被认定为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先进水平,充分体现了行业技术专家对公司的自主研发及技术创新的认可,对公司推广科技成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0年6月,公司和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在韶关联合召开了"JWL-BP型粉状炸药大袋装药包装机"安全评估会议,经专家现场考核,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通过安全评估。该设备可用于粉状炸药(含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的大袋装药包装,实现了无固定操作人员作业,能实现自动取袋、开袋、套袋、物料充填、自动撑袋、袋口夹持、自动折边、缝袋和输送等功能,有效地提高了包装效率。

2020年8月,由控股子公司金源恒业采用自主研发的"JYHY型工业雷管自动化装配工艺技术及装备"技术为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年产2000万发数码电子雷管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召开的初步设计评审会。

(三)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圣世达、金源恒业再次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奥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断完善管理体系,以推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获得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两项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涵盖工业炸药自动化生产线及工艺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和相关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公司和美格包装先后通过了由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的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年度监督审核。安徽金奥博及山东圣世达先后通过了由北京兴球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审核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三体系认证监督审核。

(四)积极推进民爆行业两化融合建设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信部安全[2018]237号)、《"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号)精神,为实现"智能安全民爆、安全可控民爆"继续开展创新研究和应用推广工作,公司申报的"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综合智慧信息服务'平台试点示范项目"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2020年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该项目将通过引入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利用视觉识别、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初步实现"四超"监控、关键岗位定员与在岗监测、无人化作业、自动化运行、智能化控制、信息化管理、网络化协同等功能,提升民爆行业的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事故发生率。该项目通过了国家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相关评估验收,有效提升了公司在民爆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领域中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赋能民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科技创业为引领的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产业链延伸双轮驱动的战略,顺应国家行业整合政策,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优化投资者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五)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事项,助力公司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包括明刚、明景谷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票数量不超过81,403,200股(含81,403,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58.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爆破工程服务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北方区域运营中心与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完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如顺利完成,将有助于完善公司民爆产业链布局,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推动公司业务体系升级,巩固公司市场优势地位,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炸药生产装备系统	96,281,330.34	56,961,610.35	59.16%	-23.77%	-19.75%	2.96%
工业炸药关键原辅材料	269,807,095.19	45,632,994.05	16.91%	23.23%	-17.97%	-8.50%
工业炸药	132,473,186.83	45,530,998.07	34.37%	116.24%	114.21%	-0.33%
起爆器材	65,995,890.98	23,378,260.08	35.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详见第十二节、五、32、(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1月新设立金奥博新能源,直接持股80%,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2.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16,968.2270万元购买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2020年3月山东圣世达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淄博市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山东圣世达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20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3.公司于2020年12月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奥博力,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张清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304.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8.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71,3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134,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和汪旭光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58.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最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的原则,最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1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含现金管理),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0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特别说明:提案7、8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10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2021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为准。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喻芳

联系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联系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证券部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17",投票简称为"金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邮编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

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5月13日17:00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多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304.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0.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8.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按规定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有效优化流动资金管理和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含现金管理),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4元,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2,906.28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相关发行费用3,681.4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24.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SZA20621号"《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92,248,592.4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7,057,292.24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62,027,508.08
减:现金管理期末未到期余额	0.00
加:利息收入	14,816,346.16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988,961.38
减:账户手续费	7,646.37
其中:本报告期账户手续费	1,261.3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所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20年3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减少银行账户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571	0.00	已注销
安徽金奥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4000027219200538172	0.00	已注销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汇通支行	223013719161000002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6612272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078801300000124	0.00	已注销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3023210106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1月15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了更加有效地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收益,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同时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3月27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394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7日	3.45%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64)	保证收益型	4,300万元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24日	3.6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2月25日	2.7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2956	保本收益型	4,700万元	2020年1月17日	2020年2月25日	3.60%	是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19日	3.45%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571	保本收益型	4,700万元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11日	3.10%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194)	保证收益型	4,300万元	2020年2月26日	2020年3月11日	2.90%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SXE16BBX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万元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3月25日	2.70%	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64.57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和"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变更,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全部变更用于支付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此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产业链的延伸,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24.8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7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05.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470.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	否	12,890.46	12,890.46	--	12,946.47	100.43%	2019年12月31日	552.59	否	否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是	4,014.30	--	--	--	--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07.54	1,642.97	172.87	1,672.68	101.81%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512.56	56.7	--	56.7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6,164.57	6,908.47	6,908.47	112.07%	--	--	不适用	否
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否		8,470.16	9,121.41	9,121.41	107.69%	2020年03月20日	2,377.48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24.86	29,224.86	16,202.75	30,705.73			2,930.0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该项目于2020年3月结项,相关产能和利用率逐步提升尚未达到充分释放,以及2020年受疫情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并经2018年4月2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变更"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房屋购置变更为房屋租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8年1月1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人民币35,822,485.63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8SZA20024号)。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款项已于2018年2月14日置换完成。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15,107,551.29元,经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3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工业炸药用一体化复合油相材料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64.57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在上述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项目实施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以及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严控各项支出,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约了项目资金,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部分收购款项	互联网综合服务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智能装备制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470.16	9,121.41	9,121.41	107.69%	2020年03月20日	2,377.48	不适用	否
合计	--	8,470.16	9,121.41	9,121.41	--	--	2,377.4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523,127.72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503,823.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44,582,124.04元。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1,3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134,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也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未来资金使用需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化工")、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雄燃二")、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铭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58.00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4,707.55万元。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和汪旭光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监事翟雄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1年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雅化集团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88.00	19.21	79.3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云铭科技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00.00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雅化集团	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110.00	10.42	93.1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注1)	市场定价	5,500.00	724.64	3,890.34
	楚雄燃二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1,500.00		206.66
	小计			7,000.00	724.64	4,097.00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市场价格	260.00	57.60	230.40
合计				8,458.00	811.87	4,499.87

注1:公司预计2021年向雅化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其中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雅化集团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79.37	88	0.15%	-8.63	2020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湖北凯龙(注2)	原材料、接受劳务	0.91	50	0.00%	-49.09	
	小计	--	80.28	138	0.16%	-57.72	
向关联人采购运输服务	雅化集团	运输服务	93.1	140	0.18%	-46.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雅化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90.34	5,500.00	6.15%	-1,609.66	
	湖北凯龙(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6.77	800	0.33%	-593.23	
	楚雄燃二	销售商品	206.66	0	0.33%	206.66	
	小计	--	4,303.77	6,300.00	6.80%	-1,996.22	
向关联人租赁土地、房屋及设备	枣庄化工	土地、房屋及设备租赁	230.4	260	34.96%	-29.6	
合计			4,707.55	6,838.00		-2,130.4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简称为"湖北凯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曾担任湖北凯龙独立董事并于2020年1月13日任期届满离任,湖北凯龙于2021年1月13日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雅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幸运星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19.10%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5,733.1146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研发;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531,42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4,864.13万元、营业收入92,001.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1.95万元。(数据来源于雅化集团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2、山东银光枣庄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枣庄化工40.05%的股权,枣庄化工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枣庄化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峨山口村

法定代表人:孙伯文

注册资本:849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乳化剂、乳化专用复合油相、一号复合蜡、表面活性剂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化学危险品的,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经营)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2,076.12万元、净资产480.70万元、营业收入230.40万元、净利润-50.47万元。

3、楚雄燃二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楚雄燃二34%的股权,楚雄燃二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担任楚雄燃二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紫溪镇(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法定代表人:谢昆华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复合油相材料及span系列乳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908.17万元、净资产-270.50万元、营业收入780.91万元、净利润-84.37万元。

4、重庆云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2021年2月与云铭科技签署《增资协议》,于2021年4月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持有其24.0211%股权,云铭科技成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担任云铭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的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住所:重庆市万盛区科创大厦108室

法定代表人:罗军

注册资本:2,273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物联网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面向行业应用的数据资源库、大数据和专业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专用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智能硬件设备(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材料研发、应用及销售;通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总资产526.02万元、净资产472.04万元、营业收入222.88万元、净利润-433.83万元。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内,且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是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根据变更经营范围等内容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转让及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二手车除外)、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本次经营范围最终的变更内容和《公司章程》最终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对于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6、对特殊交易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新租赁准则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如售后回租、转租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定义的使用权资产等也提供了更详细的指引。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202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金奥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金奥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出席公司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一玲女士,财务总监李红女士,独立董事张清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及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4月29日17:00前通过"金奥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提问通道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结合实际情况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票据池的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收取的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含现金管理)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投资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不含现金管理),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总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业务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优化财务结构,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在各投资产品间自由分配,并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本额度不包括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已将现金管理业务作为单项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投资方式

使用公司独立自营账户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5、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时,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3)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资金使用的管理监督、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切实执行有关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及列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与较好的诚信记录。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信永中和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晋龙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迎先生,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永德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较2019年度增加15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